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震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,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震暉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